

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党的十八大以来干部队伍建设成就综述

砥砺奋进的五年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新华社记者

“高贤者，政之本也。”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实现伟大复兴，需要一流干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党，就要确保党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关键在人，就要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不拘一格选人用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干部管理监督，激发干部队伍生机活力，确保党和国家各项事业顺利推进。

破除“四唯”，不拘一格选用干部

用一贤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选什么人就是风向标，就有什么样的干部作风，乃至就有什么样的党风。”过去一段时期，一些地方和部门在选拔任用干部时，存在唯票、唯分、唯GDP、唯年龄等“四唯”倾向，影响了部分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工作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指导下，“四唯”难题得到有效破解，干部工作出现了新气象，呈现出新面貌。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时代内涵，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改进民主推荐方式，对唯票问题“釜底抽薪”。重新定位民主推荐的功能作用，把推荐结果由原来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改为“重要参考”，完善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提高民意表达真实性和民主推荐质量。

改进竞争性选拔方式，破解“唯分”问题。合理确定竞争性选拔范围，明确不能将其作为选拔干部的主要方式甚至唯一方式，不能硬性规定竞争性选拔的频次和比例。改进测试测评方法，突出岗位特点，树立实干导向，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加强组织把关，规定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防止出现“考试专业户”。严格考察把关，真正把德才表现好、群众口碑好的干部选拔出来。

改进绩效考核工作，破解“唯GDP”问题。健全科学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不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论英雄，把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社会和谐进步、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改进考核方式，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特点实行差异化考核。既注重考核显绩，更注重考核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注意识别和制止“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优化干部成长路径，破解“唯年龄”问题。2014年6月，中央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在实践中，坚持从事业发展需要出发选拔干部，注重在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培养和考验干部，实行必要台阶和递进式的培养锻炼，注重关键岗位的扎实历练；既积极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又

注重使用其他年龄段的干部，促进了干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各个年龄段的干部都有盼头、有奔头。

2014年初，中央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层层落实新规定，着力打造选拔好干部的新选人用人机制。湖北制定干部选拔任用系列配套制度，围绕领导班子配备管理、民主推荐、考察等出台8个具体办法；山西坚持严格把关，打好“三个一批”组合拳，即甄别处理一批不廉洁、乱作为的干部，调整退出一批不作为、不胜任的干部，掌握一批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上海嘉定区把了解干部的功夫下在平时，依托手机互联网，强化干部日常考核，不断考准考实干部……

5年来，全国考试录用公务员97.4万人，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57万多人，公开遴选公务员2.1万人，其中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基层公务员1300余人，一大批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大大增强了公务员队伍的生机和活力。

选出好干部，攻坚新动力。好干部标准深入人心，推荐考察办法不断改进，选人用人正确导向鲜明地树立起来，激活了选人用人一池春水。

完善机制，激发干部干事活力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治制。5年来，我国深化公务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同时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制度体系，从制度层面为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了坚强保障。

自公务员法实施以来，我国所有公务员一直按综合管理类进行管理。这种“大一统”的管理方式，带来职业发展通道单一、管理针对性不强、基层职压级等突出问题。如何有效破解这一难题？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成为必然选择。

2016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两个规定明确专业技术、行政执法两类职位设置，建立“四等十一级”的职务序列，明确各自晋升方式。根据两个规定及配套办法，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将实行分类管理，开展分类录用、分类考核、分类培训，从而实现分渠道发展、精细化管理、专业化建设，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公务员的积极性。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

进一步激发基层公务员的活力，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目的。长期以来，公务员主要依据职务进行管理，县以下机关公务员受机构规格等因素限制，职务晋升空间小、工资待遇低、干部留不住等问题比较突出。为此，有必要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的制度。

2015年1月，中央印发《关于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意见》，在全国县以下机关全面推开。这项制度，是干部人事制度的一次重要调整和改革，是公务员制度的创新和完善。100多万名基层公务员晋升了职级，享受上一职务层级的工资待遇。这项改革，让广大基层公务员享受到了党中央关爱基层的“真金白银”和“改革红利”，激发了基层公务员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动力。

针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制度的改革，同样在加速推进。

目前，全国有110多万名事业单位、2900多万名工作人员，其所属行业、层级、类型千差万别。对领导人员管理既要提出共性要求，也要兼顾个性差异，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为此，中组部等部门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回应现实期盼，加快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步伐，构建起以《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

理暂行规定》为统领、各行业办法相配套的“1+X”制度体系，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法规从无到有，填补了制度空白。

套上“紧箍”，干部管理从严从实

治国先治党，治党先治吏。

防止“带病提拔”，是长期困扰干部工作的“老大难”问题。为破解这一难题，2016年8月，中办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意见》明确实行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在拟提拔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上签字制度，这是压实选拔任用工作责任的重大举措。“签字方式虽简单，但签下的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大家反映，这是一个有效管用的好办法。此外，《意见》还明确提出“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确保人选干净、忠诚、担当。

实践证明，“凡提必核”是识别干部的“透视机”和“诊断器”，为防止“带病提拔”构筑起坚固的防火墙。《意见》印发后，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将防止“带病提拔”的要求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江苏出台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五项规定，采取凡提必核、全程纪实、征求纪委意见前置等措施，努力将问题干部挡在门外；浙江充分运用巡视、审计等成果，筑牢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六道“防火墙”；国家发改委强化干部思想教育，日常考核、轮岗交流、综合分析等“四道关”，让干部平时不“染病”，提拔不“带病”……

好干部是选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吏，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不断规范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社团等兼职，打出了整饬吏治的

“组合拳”，净化了干部队伍。5年来，全国共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4万余人次，清理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2.1万余人次；清理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社团兼职5.6万余人次；改进和完善了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任管理，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规范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产生与管理，切实提高人选素质。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全面从严。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全国部署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对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中央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員和地方法各级国有企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档案进行了全面审核。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按照“严、细、准”的要求，对每卷档案进行初审和复审，对发现的问题，一个一个地核实、一项一项地纠正，共查核了64.5万人的信息，补充完善了2549万份材料，使档案内容回归本真。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审核中发现的干部档案造假问题严肃查处。广大干部认识到，档案真实是最基本的底线要求，必须强化政治自觉和道德自觉，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如实填写个人档案材料。

5年来，从规范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社团等兼职，到规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产生与管理，再到部署开展整治超职数配备干部、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等专项行动，严管干部的发条越拧越紧，依法用权、干净办事成为广大干部的自觉，人民群众纷纷点赞。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干部队伍建设成效显著，选拔任用更加科学，管理监督更加严格，干部管理的“四梁八柱”制度框架基本确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了坚实基础。

天沁路(李家西路-宁慈东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沁路(李家西路-宁慈东路)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改[2017]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资，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李家西路，东至宁慈东路。
项目规模：全长约675米，道路规划宽度20米，断面布置：3米人行道-14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
项目总投资(元)：92720000。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3185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40日历天，其中方案优化、勘察10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方案深化；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市政(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具体时间为：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所在的月份前推三个月))；
3.2.2 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3 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3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r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信息处自行添加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及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13日到2017年10月10日16:00(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9月20日11:00。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3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0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13日9:30，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宁波网和宁波日报(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联系人：胡瑾 电话：0574-87355733
传真：0574-8766500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315号2楼
联系人：孔佳钰、周彦江 电话：0574-87031582
传真：0574-87939869

世行垃圾分类转运站配套道路(洪发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世行垃圾分类转运站配套道路(洪发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3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区两级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洪大路，东至北海路。
项目规模：全长545米，道路规划宽度为36米。
项目总投资(元)：170000000。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3831.35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40日历天，其中方案优化、勘察10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方案深化；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

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市政(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具体时间为：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所在的月份前推三个月))；
3.2.2 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2.3 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3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r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信息处自行添加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及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13日到2017年10月11日16:00(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9月20日11时。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3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9:30，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宁波网和宁波日报(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联系人：胡瑾 电话：0574-87355733
传真：0574-87665006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315号2楼
联系人：彭秀雅 电话：0574-87939871
传真：0574-87939869